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0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1,713,972.6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6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2,401,095.89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5-1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2025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4-2025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3.51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全资子公司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50亿元调剂至全资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调剂后,公司2024-2025年度为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0.00亿元调整为2.50亿元,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00亿元调整为17.50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9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厦21-22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云飞,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该公司2024年末资产总额507.19亿元,负债总额282.50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45.1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88.26亿元),净资产224.69亿元,资产负债率55.7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亿元,净利润-6.55亿元。

2025年2月末资产总额513.43亿元,负债总额282.0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47.3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85.07亿元),净资产231.39亿元,资产负债率54.93%;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5亿元,净利润0.43亿元。截至2025年2月,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100%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总额29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25-02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3年5月12日	2025年4月14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否	否	2025年4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17,500,000	317,500,000	46.54%	3.66%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3%	546,323,663	546,323,663	55.55%	6.30%	0	0.00%	8,196,807	1.87%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1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4,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7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2,6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2,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7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5/4/14	2026/9/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4	0.64	生产经营
合计		32,000,000						2.64	0.64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6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72,400,000	604,400,000	49.79	12.11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00,600,000	732,600,000	49.82	14.6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 03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4
代码	10258164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2%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4/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会议场地原因,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上海天诚大酒店9楼905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5年4月12日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保持不变。

四、变更现场会议地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9楼905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福忠	58,101,343	31.42
2	卢俊美	22,299,900	12.06
3	高健	11,149,947	6.03
4	高斌	5,574,975	3.02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000,000	2.16
6	卢俊江	3,344,985	1.81
7	杨丙发	3,344,985	1.81
8	周丽娜	2,229,991	1.21
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543,500	0.83
10	张健	1,337,994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高福忠	14,525,336	13.00
2	卢俊美	5,574,975	5.24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000,000	3.76
4	卢俊江	3,344,985	3.15
5	高健	2,787,487	2.62
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543,500	1.45
7	高斌	1,393,744	1.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360	1.16
9	陈建	983,231	0.92
10	陈逸夫	975,100	0.92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3,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关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5	审议及批准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	√
7	审议及批准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024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公司2024年度独董履职评价结果;

3.《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7,8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4,5,8,9项议案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提示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沪股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9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的附注5。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对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分别参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

(二)预登记方式

股东可于2025年5月7日12:00至2025年5月12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女士、查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5322,88677659

电子邮箱:dumengyuan0778@pingan.com.cn;zhazhixiong8136@pingan.com.cn

传真:(0755)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账户:,地址为:,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份(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会议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会议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非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发展规划》			
	非累积投票方式(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7	审议及批准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普通决议案)	请阅读附注5		
9.00	审议及批准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日期:2025年月日股东签署(附注6):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阁下如欲委任会议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会议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决议案8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阁下应分别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最大有效表决权数等于阁下持股数额与3(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阁下可以将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给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如果阁下在任意一位或多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栏内用(√)表示,视为将阁下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平均分配给每位候选人。阁下对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时,阁下投票